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蔷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7日，以29.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 218,026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及 2022-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公司拟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8,026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